

公 告

合作社學生獎學金開始申請了

即日起至 **114 年 12 月 19** 日止

申請資格：

(一)清寒學生：

1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1) 政府列冊登記之低收入戶(需有低收入戶證明書)

(2) 家庭突遭變故無力繼續就學

(3) 其他經本校有關處室訪視確屬清寒

2. 成績規定：(1) 學業成績：70 分以上 (2) 群育成績甲等

(3) 無記過以上之處分

(二)參加各項競賽得獎生：**(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)(114. 2. 1~114. 7. 31)**

1. 技能競賽：代表學校參加臺灣區應屆畢業生技能競賽、全國技能競賽各區初賽或決賽，獲有名次者

2. 體育競賽：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、臺北市教育局及各種體育協會主辦之高中職組比賽，獲個人前四名或團體前三名者

3. 學藝競賽：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、臺北市教育局主辦之高中職組學藝初賽或決賽，獲有名次者

備註：成績優良學生：第 1、2 次段考後依教務處提供各**科排名**，並依班級比例遴選。入選者員生社主動發給冷飲部商品抵用券，不需申請。

★因合作社經費有限，競賽得獎學生若享有公費或領有競賽獎金或其他獎助學金者，恕不得提出申請。

★本學期清寒獎學金每人為 2,000 元!!

★有意申請者請於期限內，自行下載申請書並備妥證明文件影本，送交合作社冷飲部小姐或 2 樓教師辦公室(三)洪瑞佑老師，逾期恕不受理。